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

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

为切实加强教学督导工作，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确保人才培养水平稳步提高，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我校实行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制，建立学校教学督导室和院系部教学督导组，学校教学督导室与院系部教学督导组相互配合，共同做好全校的教学督导工作。

（一）学校教学督导室

学校教学督导室由专职督导师和督导干事组成，隶属校长、分管教学副校长和教务处的领导，在教务处分管督导工作的领导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院系部教学督导组

院系部教学督导组由院系部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工学部（教研室）主任等组成，在院系部主任、副主任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二、专职督导师聘任条件

(一) 政治思想好，敬业精神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较强的创新意识，身体健康，热心于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。

(二) 具有副高或副高以上职称（或从事过教学管理工作）。

(三)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丰富的个人学识以及教育教学工作经验。

(四) 严于律己，作风正派，处事公道，实事求是，勇于担当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(一) 学校教学督导室工作职责

1. 对全校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调查研究，收集信息。客观公正地向各院系部、教务处和学校提供教学质量信息，对教学管理、教学运行坦诚直言。

2. 参与教务处组织的开学、期中、期末全校性教学工作检查。

3. 参与各院系部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修订，参与制订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标准。

4. 负责检查全校授课计划，并指导授课计划不达标的教师进行修改、完善。

5. 负责抽查全校单元课结课资料，单元课结束后，每位专职督导师应不定期抽查单元课的结课资料，并做好详细记录。

6. 开展听课评课活动；每位专职督导员平均每周听课不少于三次，每听完一次课即填写《听课评议表》，对任课教师的教学写出客观公正的教学评议，并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。
7. 负责课堂巡查，每位专职督导员每周巡课不少于五次，详细填写《巡课记录表》，并向全院公布。
8. 配合教务处不定期召开教师、学生、教学管理人员座谈会，广泛听取和收集师生员工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9. 对教学检查、听课巡课中所发现的问题，须及时向相关院系部、相关教师反馈，并在教学工作例会上通报。
10. 宣传学校优秀教师，推广先进的教育教学经验。
11. 参与对全校授课教师的学期评价和考核。
12. 每学年初制订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计划，每学年末撰写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总结。
13. 完成学校和教务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院系部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

1. 督促和指导本院系部建立各项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，建立教学质量标准。
2. 协助院系部主任做好教师教学工作的质量考核。
3. 督促和指导本院系部制订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。
4. 对本院系部授课计划、课堂教学、实习实训、作业布置与批改、辅导答疑、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进行检查。

5. 在规定时间内，对任课教师的结课资料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。
6. 不定期召开本院系部的教师、学生座谈会，及时了解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7. 参加学校教学督导室组织的检查工作。
8. 及时向学校教学督导室提供本院系部教学工作的质量信息。
9. 宣传院系部优秀教师，推广先进教育教学经验。
10. 完成学校教学督导室和本院系部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7年12月29日